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2、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推动衡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项目贷款，专项用于“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设，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衡阳市高新开发区解放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

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法律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衡阳永清的总资产：15,041.27 万元，净资产：12,065.21 万元，2014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衡阳永清）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接“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根据项目融资计划，部分资金需要通过项目贷款解决，以推动该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认为，衡阳永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为衡阳永清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的融资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形。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03 日